

湖北省宜昌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A21245-202401-01H
项目名称：螺祖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站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专员审核：

远安县螺祖镇人民政府/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湖北省宜昌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YAZ1245-202401-01H
项目名称： 螺祖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站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远安县螺祖镇人民政府/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024年1月

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 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说 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授予合同.....	28
七、公告、质疑.....	28
八、项目验收.....	29
九、适用法律.....	30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0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温焚烧炉体）	31
项目清单：	3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41
一、资格审查.....	41
二、评标方法.....	41
三、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9
合同格式.....	49
合 同 条 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商务文件组成.....	59
投标函.....	60
投标报价明细表.....	61
投标货物清单.....	6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63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64
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65
委托授权书	66
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67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6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9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1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72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73
技术 “★”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4
商务评议对照表.....	75
技术评议对照表.....	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技术文件组成.....	8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流程	8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螺祖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AZ1245-202401-01H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525-2023-01042

3、项目名称：螺祖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555(万元)

6、最高限价：550(万元)

7、采购需求：购置一套最大日处理量15吨的高温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及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但不得突破服务期限要求）。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3、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开标现场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将查询结果

在开标现场公布。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审时对此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重要提示：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需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员后，方可登录至网员专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年1月10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采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机构（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本项目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远安县鸣凤镇凤仪路 1 号 3 楼，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5 开标厅组织开标工作，并在申请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使用加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采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前的准备工作。

4、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使用加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采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

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在线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目的《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

5、根据宜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宜市财采发[2022]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投标：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实测注意事项详见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备注：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存在疑问的，请咨询国泰新点公司技术人员，客服电话：4009980000。对电子营业执照注册及使用存在疑问的，请咨询上海普华公司技术人员，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联系电话：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截客服联系电话：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联系电话：13810710048。）

7、异议（质疑）投诉渠道：异议（质疑）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717-3813726、采购人电话 18872511395；行业监管机构：远安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717-3821921。异议和投诉渠道：异议和投诉应通过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8、推行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自2023年6月1日起，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交易平台（<http://ggzyjy.yuanan.gov.cn>）网上办理合同签订及合同变更签订事宜，不得在线下另行订立与网签合同不一致的协议。（具体操作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宜昌

市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合同履行填报操作手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远安县嫫祖镇人民政府

地 址：远安县嫫祖镇垵丝路 88 号

联系电话：18872511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 62 号

联系电话：0717-3813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幸

电 话：0717-3813726

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螺祖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远安县螺祖镇人民政府 地址：远安县螺祖镇垭丝路 88 号 电话：18872511395 联系人：望凌云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 62 号 电话：0717-3813726 联系人：黄幸
4	监管部门	名称：远安县财政局 地址：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 64 号 电话：0717-3821921 名称：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远安县鸣凤镇凤仪路 1 号 电话：0717-3817606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政策；</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6.1、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3、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p>
---	---------	---

		<p>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开标现场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在开标现场公布。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审时对此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重要提示：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需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p> <p>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p>
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时间及地点：
9	信息公告媒体	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yuanan.gov.cn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10	网上提问截止	2024年01月10日 23时30分

	时间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4日9时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地点、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4日9时0分</p> <p>开标地点：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远安县鸣凤镇凤仪路1号3楼，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5开标室操作系统，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组织在线开标。</p> <p>2、投标人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实体CA锁、手机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p> <p>解密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p>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14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CA锁、手机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宜昌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7	代理费	/
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电话	18872511395
19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主体信用记录。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21	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取值范围：20%，工程项目为3%-5%) 含小微企业联合体：/%(取值范围：6%，工程项目为：1%-2%)
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市财政局 人行宜昌市中心支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宜市财采发[2020]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融资贷款，主要流程见招标(采购)文件附件1。
23	其他	1、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叁套，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根据宜昌市财政局文件(宜市财采发[2022]4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3、本招标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模式，如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需要进行咨询，可及时致电

		<p>软件开发单位公司客服：400-998-0000 4、根据财库[2018]2号文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3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5、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投标：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实测注意事项详见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备注：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存在疑问的，请咨询国泰新点公司技术人员，客服电话：4009980000。对电子营业执照注册及使用存在疑问的，请咨询上海普华公司技术人员，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联系电话：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联系电话：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联系电话：13810710048。）</p>
--	--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利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1.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 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 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 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 (4)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

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在网员专区对应栏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投标人和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会员专区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会员专区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通过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

2.3.4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3.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3.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3.5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3.3.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3.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

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 备选方案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则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6.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

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8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9 投标的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

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10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

3.1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进行签章并加密。未按要求

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2 投标人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宜昌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网”，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5.1.3 开标程序

5.1.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导入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6）唱标；
- （7）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 （8）宣读质疑与投诉注意事项；
- （9）开标结束。

5.1.3.2 在本章第 5.1.3.1（4）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在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情况下，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1.4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对质疑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质疑与答复应通过“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进行。

5.1.5 投标人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1.6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解密工作

的，采购人将暂停解密工作，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资格预审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1.7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5.2.1 评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2.3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5.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3.4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3.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

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3.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宜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澄清回复”菜单进行回复。

5.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6 授标

5.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6.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6.3 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6.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6.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6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5.7 特殊情况处理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

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或第三轮谈判。最终谈判结束前，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形成谈判报告。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5.6.2（条）的规定执行。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7.1 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7.2 质疑与投诉

7.2.1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

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事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7.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4 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

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8.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温焚烧炉体）

最大日处理量 15 吨的高温垃圾焚烧处理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所属系统	名称	规格型号
一	高温焚烧炉体	反应室	外板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Q235B 碳钢； 耐火材料：从内到外依此为耐火砖、保温砖、硅酸铝纤维毡结构，耐高温 $\geq 1600^{\circ}\text{C}$ ； 温度控制：炉体外表面 $\leq 40^{\circ}\text{C}$ ；
		★立式纵置旋转炉排	运行功率： $\leq 20\text{KW}$ ； 内腔直径： $\leq 1600\text{mm}$ ； 材质：耐高温铸铁； 功能：稳定出灰、垃圾调速搅动、硬质异物破碎；
		★气化室	气化口数量： ≥ 20 个； 气化口直径： $\geq 40\text{mm}$ ； 耐火处理：耐火砖砌筑，耐火胶泥填充，耐高温 $\geq 1600^{\circ}\text{C}$ ；
		二次燃烧系统 补氧风机	型式：离心式； 功率： $\leq 11\text{KW}$ ； 全压： $\geq 4000\text{Pa}$ ； 风量： $\geq 4500\text{m}^3/\text{h}$ ； 功能：辅助烟气可燃部分二次燃烧，减少垃圾储存区异味散失；
		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1600^{\circ}\text{C}$ ；
		助燃系统 柴油储箱	容量： $\geq 40\text{L}$ ； 材质：304 不锈钢；

			<p>功率：≤0.37KW； 燃料：柴油； 燃油消耗量：≤5kg/h；</p>
二	冷却系统	★对流换热器	<p>循环水泵功率：≤11KW； 外形尺寸：≥Ø900mm×6000mm； 材质：厚度≥12mm/Q235B 碳钢； 防腐：耐热温度≥400℃的耐高温油漆； 核心技术：对流换热技术；</p>
		凉水塔	<p>降温风机功率：≤3KW； 外形尺寸：≥Ø2000mm×2800mm； 材质：玻璃钢； 流量：≥78m³/h； 进出口口径：125mm；</p>
		软水系统	<p>处理量：≥1t/h； 循环水泵功率：≤0.45KW； 材质：玻璃钢；</p>
		★空气预热器	<p>循环风机功率：≤11KW； 材质：厚度≥5mm/Q235B 碳钢； 防腐：耐热温度≥400℃的耐高温油漆； 外形尺寸：≥Ø910mm×4980mm； 核心技术：高效换热技术；</p>
		冷却塔	<p>循环水泵功率：≤6KW； 外形尺寸：≥Ø950mm×4000mm； 材质：厚度≥5mm/Q235B 碳钢； 防腐：耐热温度≥400℃的耐高温油漆； 核心技术：高效雾化喷淋技术；</p>
三	烟气处理系统	★高压混动旋流塔	<p>高压水泵功率：≤5KW； 外形尺寸：≥1400mm×2800mm×4000mm； 材质：厚度≥5mm/Q235B 碳钢； 防腐：耐热温度≥400℃的耐高温油漆； 核心技术：烟气混动高效处理技术； 功能：具有高效脱硫、去焦油及大颗粒物质的功能；</p>

		<p>高压湿式静电除尘器 1</p>	<p>设备功率：$\leq 3\text{KW}$； 外形尺寸：$\geq 17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4500\text{mm}$； 材质：304 不锈钢； 配置：40Kv 高压电源，旋钮式操作控制台； 清洗装置：循环水泵功率$\leq 2\text{Kw}$，可实现自动清洗功能； 核心技术：高压静电吸附技术，设备运行时，高压静电将去除 98%的微细颗粒物；</p>
		<p>高压湿式静电除尘器 2</p>	<p>设备功率：$\leq 3\text{KW}$； 外形尺寸：$\geq 17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4500\text{mm}$； 材质：304 不锈钢； 配置：40Kv 高压电源，旋钮式操作控制台； 清洗装置：循环水泵功率$\leq 2\text{Kw}$，可实现自动清洗功能（与高压湿式静电除尘器 1 共用）； 核心技术：高压静电吸附技术，设备运行时，高压电将去除 98%的微细颗粒物；</p>
		<p>★一氧化碳净化装置</p>	<p>运行功率：$\leq 15\text{KW}$； 运行温度：$\leq 300^\circ\text{C}$； 外形尺寸：$\geq 10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材质：304 不锈钢； 核心技术：低温催化技术，去除率可达 99%；</p>
四	排烟系统	<p>引风机</p>	<p>型式：离心式； 功率：$\leq 37\text{KW}$； 全压：$\geq 10000\text{Pa}$； 风量：$\geq 8000\text{m}^3/\text{h}$；</p>
		<p>烟筒</p>	<p>材质：Q235B 碳钢，排烟口距离地面高度≥ 15米；</p>
		<p>冷凝器</p>	<p>外形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材质：厚度$\geq 8\text{mm}$/Q235B 碳钢； 防腐：耐热温度$\geq 400^\circ\text{C}$的耐高温油漆，里外防腐处理； 功能：可将烟气中 80%的水蒸气滤除并进行收集、回用；</p>
五	上料系统	<p>单梁桥式液压抓斗起重机</p>	<p>设备功率：$\leq 20\text{KW}$； 单次抓取垃圾量：$\geq 0.5\text{m}^3$； 抓斗开闭形式：液压开闭； 控制方式：遥控器控制；</p>

		磁选破碎一体机	<p>设备功率：$\leq 65\text{KW}$；</p> <p>破碎能力：$\geq 2000\text{kg/h}$；</p> <p>功能：可将混入生活垃圾中的金属物质提前分离，再进行破碎；</p>
		单侧固定无轴螺旋输送机	<p>设备功率：$\leq 8\text{KW}$；</p> <p>上料速率：$\geq 1500\text{kg/h}$；</p> <p>功能：可将破碎后的垃圾推送到炉体的高温反应室内；</p>
六	除灰系统	链板式出灰装置	<p>设备功率：$\leq 4\text{Kw}$；</p> <p>出灰速率：$\geq 1\text{m}^3/\text{h}$；</p> <p>特性：下回链结构，内衬铸石滑板，链条材料 25MnV；</p> <p>功能：可将灰渣从地坑提升到地面，在除灰过程中，有水做密封，可完全避免飞灰产生；</p>
七	电控系统	★PLC 集成控制	<p>控制系统支持一键启停、手自切换、远程运维、信息存储、系统异常报警等功能，且可实现报警信息自动通过电话传达到用户的功能。</p> <p>本项目的控制系统采用 PLC+HMI+DTU 作为硬件组合，同时配套云端控制；</p>
八		其他	<p>处理量：最大日处理垃圾量为 15 吨；</p> <p>灰渣执行标准：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p> <p>烟气执行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经过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完的烟气可达到目测无烟状态；</p>

项目清单：

系统序号	所属系统	单元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高温焚烧炉体	1	炉体直段	套	1	
		2	燃烧机	套	1	含喷油管
		3	柴油储箱	件	1	
		4	炉体锥段	套	1	
		5	炉排减速机	套	1	
		6	炉排减速机支架	件	1	
		7	炉排底部支撑腿	件	4	
二	冷却系统	8	对流换热器	套	1	含循环泵、阀门、管道、排水管
		9	凉水塔	套	1	含降温风机
		10	软水系统	套	1	含水箱、水泵、浮球、砂滤罐、软水罐、反洗阀、反洗盐箱、控制箱、设备支架、设备管道等
		11	空气预热器	套	1	含二次风机、供风管
		12	冷却塔	套	1	含循环水泵、供水管、排水管
三	烟气处理系统	13	高压混动旋流塔	套	1	含循环水泵、供水管、排水管
		14	高压湿式静电除尘器	套	2	含高压电源、高压开关、清洗水泵、排污管

		15	一氧化碳净化装置	套	1	
四	排烟系统	16	引风机	台	1	
		17	引风机支撑架	件	1	
		18	引风机冷却系统	套	1	含水泵、水箱、水管等
		19	烟筒	件	2	
		20	冷凝器	套	1	含排水管
		21	排烟管	套	1	含炉体对流换热器连接管、空气预热器冷却塔连接管、冷却塔旋流塔连接管、旋流塔湿式电除尘连接管、湿式电除尘连接管、湿式电除尘一氧化碳净化装置连接管、一氧化碳净化装置引风机连接管
		22	DN400 刀型闸阀	件	7	
五	上料系统	23	单梁桥式液压抓斗起重机	套	1	含 0.5 立方液压抓斗 2 套（一备一用）、大车电机 2 套（一备一用）、弹簧线 2 条（一备一用）
		24	磁选破碎一体机	套	1	

		25	单侧固定无轴式螺旋输送机	套	1	含聚四氟乙烯密封垫
		26	螺旋输送机支撑架	套	1	
六	除灰系统	27	链板式出灰装置	套	1	
七	电控系统	28	电控柜	套	2	含线缆、穿线管、测温探头、绝缘胶布等

注 1：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中凡是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单位需要对该指标逐条明确是否完全满足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做扣分处理。对于有技术虚假响应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有权废除虚假响应的中标单位并追究相关法律赔偿责任。

注 2：以上产品的规格需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注 3：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但对项目正常运行所必不可少的内容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情形进行充分的评估并报价，由上述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但不得突破服务期限要求）。

2、免费质保期：所有设备提供 5 年原厂整机质保服务，所有软件提供 5 年免费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质保期自货物的安装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损坏外，全部由中标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的只收取零件或材料成本费（零件或材料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具体内容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投标人需对以上采购要求 1-2 条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报价要求：（1）本项目费用为总价包干。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维保费、培训费、检测费、履约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需承诺中标后此费用不再做任何调整。①对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②结算时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投标人须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列清单内容和顺序来报价，单独制作表格，各单项内容需明确具体报价金额。

（投标人需对第四条报价要求的（1）-（2）条内容单独作出响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产

品包装完好，资料配件齐全。如产品属于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应提供相关生产许可证件。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本项目在验收前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国家三包要求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服务，详细内容由投标人细化，同时提供国家和企业售后服务的有关标准。

(3)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数量、型号、规格、参数、品牌，若无特殊说明，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选型执行，并按经采购人确认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参数、品牌进行采购。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由正规厂家出厂产品，货物出厂时间必须是限定交货时间 6 个月以内的全新产品，严禁出售库存积压产品或使用过的产品。如若发生侵犯品牌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 运输、安装、调试、搬运、施工等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使用人使用过程中，因中标人根据的产品质量引发的人员伤害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货物均需按照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不满足文件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不满足要求的货物须承担违约责任；若非采购人原因，投标人逾期交付完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关违约责任。

(7) 保密与产权要求：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产权属采购方所有；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所获得的有关各类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争议，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与采购方共有；

(8)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政策，减轻投标人负担，提高办事效率，本项目不再要求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检验检测报告等）原件。各投标人须按招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并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对提供伪造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报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需对以上其他要求 1-8 条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货物均需按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不满足磋商文件指标要求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不满足要求的货物须承担违约责任；若非采购人原因，投标人逾期交付完工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为每天 500 元人民币。**(投标人需对此条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七、履约验收：合同履行完成后须按远财采[2020]32 号文件的要求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中标人应当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中标人应将建设实施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只有文档齐全手方予以组织验收。**(投标人需对此条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外，所购货物及服务均应满足国家法律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标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逐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

（1）投标文件的制作；

- (2) 投标人实力；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有效履约证明）；
-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 (5) 交货期、质保期。

3、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所投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第三节评标标准中“价格评议”的具体计算方式。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分别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标准

(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主体信用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前期设计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人身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政策；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 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 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 章
		相关资格证明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资格证明和 委托授权书原件彩色扫 描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投标报 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投 标报价合理；有报价明 细表
		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相关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 要求，且未对招标文 件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格式 进行修改和删减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 条 款

(三)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3	商务评价	企业业绩	6.0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供 货业绩（类似业绩指生 活垃圾高温焚烧项目的 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 提供供货 合同、中标通 知书、结算凭证 （或验 收合格报告或委托方出 具的能证明项目已完成 的其他 证明材料）原件 彩色扫描件， 所提供资 料要求清晰（包含合 同 首页、内容页、盖章页 ），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 得分。
		获奖情况	6.00	投标人近 5 年（201 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 得市级（副省级、地 市 州）以上政府部门颁发 的的 生活垃圾处理方面 相关荣誉证 书，每提供 1 个加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 以获 奖证书或获奖文 件落款时间为 准，提供 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 彩 色扫描件。
		认证证书	3.00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环境管 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 少任意一个证书都 不得分。（提 供证书原 件彩色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2.00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计取最高级别职称。注: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和 20 23 年 10 月至 202 3 年 12 月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 社会保险 缴费证明 (需加盖人社 部门公章)或能够网络 查询的社保缴费记录证 明原件彩色 扫描件,且 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 单位必须是该投标人</p>
		拟派团队人员	3.00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安 装人员和后期售后服务 人员 (项目 负责人除外)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 称 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75 % (含 75%) 以上得 3 分,具有中级及 以上 职称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75%-50% (含 5 0%) 的得 2 分, 低于 50%1 分。注 1: 总人数 各投标人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 项目进度 自行安排,综合考虑。 注 2: 提供相关人员职 称证书原 件彩色扫描件 和 2023 年 10 月 至 2023 年 12 月社会 劳动保障 部门出具的社 会保险缴费证明 (需加 盖人社部门公章)或能 够网络查询的社保缴费 记录证明原件彩色扫描 件,且社保证明材料所 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 投 标人;注 3: 投标人 将人员 职称情况汇总成 表格单独罗 列,醒目标 注,供评标小组参 考。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符 合 要求者不得分。</p>
4	技术 评价	产品性能参数	20.0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技术参 数,对照招标文 件要求的技术 参数进行 评议,所有技术参 数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 分 20 分,出现负偏离 (不满足)按 以下标准 扣分:清单中带 “★” 项为重要参数,出现 1 条负偏离(不满足)扣 2 分;非 “★” 项为常 规参数,出现 1 条负偏 离(不满足)扣 1 分,扣 完为止。(注 1:提 供本项目所投 设备型号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 持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 印 刷资料或产品说明书 或技术白 皮书或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p>

				告或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评审依据，其余资料全部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所投设备型号的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详细对应参数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采信。注2、评审内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厂商或代理商公章并列对应具体页码，且在具体页码上以高亮形式标记，凡不列出对应页码或不在该页码上高亮标记、不提供或提供无效技术支持资料的响应文件，可被视为低于采购要求，评标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扣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 方案（包括团队配置、 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思路 清晰、阐述完整、具有 可操作性和创新性的得 10 分；方案思路清晰、阐述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方案思路 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4 分；方案思路清晰、阐述基本完整得 1 分；方 案思路不清晰，阐述简单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0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 项目现有情况，以及投 标人对整体总体布局规 划、技术服务、安装工 艺等内容进行分析并提 出方案进行评分。方案 思路清晰、阐述完整、 具有可操作性和创新 性的得 10 分；方案思路清 晰、阐述完整、具有可 操作性的得 7 分；方案 思路清晰、阐述完整 的得 4 分；方案思路清 晰、阐述基本完整得 1 分 ；方案思路不清晰，阐 述简单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	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 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应急 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思路清晰、阐述 完 整、具有可操作性和创新 性的得 10 分；方案思 路清晰、阐述完整、具 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方案思路清晰、阐述完 整的得 4 分；方案思路 清晰、阐述基本完整得 1 分；方案思路不清晰，

				阐述简单的不给分。
5	价格评价	价格分	30.00	<p>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分数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p>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内容为准。）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 购 人（盖章）： _____

卖 方（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 _____
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 _____
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

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

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湖北省宜昌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文件组成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货物清单；
- 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 (5)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 5、制造商授权书（如文件中对产品有授权要求则必须提供）；
-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 11、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12、技术“★”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13、商务评议对照表；
- 14、技术评议对照表；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申明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如有）等进行投标。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4）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6）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其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货物 1/服务 1						
2	货物 1/服务 1						
3	货物 1/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货物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表适用于法人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适用于其他组织

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经营者，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经营者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经营者（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适用于自然人

委托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注：该电话请务必保持畅通，若出现电话无人接听的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_____(标包名称) 项目(标包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5.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

年 月 日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资格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中对应的 页码
...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资格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技术 “★”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号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有“★”号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 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中对应的 页码
...				

注：投标人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部 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 件中对应 的页 码
...				

注：投标人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技术文件组成

编制说明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投标货物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标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流程

一、注册：登录宜昌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xxgk.yichang.gov.cn/list.html?depid=856>）或者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ggzyjy.yichang.gov.cn/TPFront/>）首页点击进入“宜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

二、登录后跳转：注册成功后，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账号（或者手机验证码方式）登录到系统，手动勾选匹配合同标段信息，跳转进入“中征应收帐款融资服务平台”。

三、申请融资并锁定账户：选择意向资金提供方并提交融资申请，资金提供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交易后填写融资成交单并推送至“宜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数据后台同步到内网“政府采购系统”并锁定账户信息，待合同融资确认后发放贷款。

四、支付到锁定账户：履约验收任务完成后，预算单位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支付到锁定的回款账户。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